竞价采购公告

因中国电建水电十四局潮州市区域项目经理部采购需要，我单位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6 年 11 月 10 日 11:00 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 年 11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6 年 11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2.1 拟采购材料名称、规格、数量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采购数量	备注
1	pvc-u 排水管	DN50 SN8	m	1000	
2	pvc-u 排水管	DN75 SN8	m	1500	
3	pvc-u 排水管	DN110 SN8	m	1500	
4	pvc-u 排水管	DN160 SN8	m	25000	
5	pvc-u 排水管	DN200 SN8	m	1000	
合计				30000	

注：以上材料数量为预估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实际供货数量与报价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二、竞价规则

1、本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竞价最小幅度为贰万元（即供应商在除首次报价外，每次进行竞价时所报价格不得高于：目前最低价-竞价最小幅度），供应商在报价时间截止前可以进行多次报价，在报价时间截止前 10 分钟内还有最新报价的，报价时间截止时间将延长 10 分钟。参与每次竞价时均需上传最新版签字盖章的报价文件，才算

有效竞价。

2、竞价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三、采购要求

1、竞价供应商需对所有分项进行报价，并写明单价及总价，综合单价里包含但不限于本批井盖的设计及供货范围内试验（包括型式试验、出厂试验、交接试验）、供货、包装、发运、现场交货、现场指导安装、现场调试指导、参加试验运行和协助交接验收等。运费按到达项目指定地点交货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束，按买方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

3、交货地点：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束，按买方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

4、质量标准或要求：

4.1 报价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产品质量满足国家、行业最新相关规范标准，及现场使用要求。

4.2 报价人在交货时，必须同时提供该批货物的质量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的单位（或部门），必须取得技术监督部门的资格认可。

4.3 若供应货物不满足合同约定或者成交人物货检测不合格，采购人将拒收该批货物，且成交人应立即组织进行更换合格产品等补救措施，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由于成交人延迟供货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被列入电建集采平台黑名单并通报，列入黑名单的供货商，将无法参与电建集团股份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项目部的采购活动。

5、质保期：12 个月

6、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6.1 报价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6.2 报价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或样票。

6.3 本次竞价采购不接受代理商报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4 报价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7、付款比例：结算周期为上月 1 日至上月 31 日。需方于结算后 3 个月内办理本期结算款 80%的付款手续；并于次月再支付本期结算款的 17%；剩余的 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12 个月，在质保期到期后 30 天内，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保修费用后一次性支付。

8、验收方式：

8.1 交货时间：中标人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 5 日内在采购人现场工地仓库交货。

8.2 每批材料发运应随车发运一份发货材料清单、出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必要文件资料。

8.3 材料运抵交货地点后，买方验收人员按卖方提供的发货清单对到货材料外观、规格型号、数量、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进行核对查验，现场质量验收以质量证明书为依据，但质量证明书的出具并不表明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不免除卖方交付配件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定质量要求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8.4为规避报价人恶意报价，报价人需严格按约定进行报价及供货，如中标人供应货物不满足合同约定或者中标人货物检测不合格，实际使用人将拒收该批货物，且中标人应立即组织进行更换合格产品等补救措施，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由于中标人延迟供货给实际使用人造成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被列入电建集采平台黑名单并通报，列入黑名单的供货商，将无法参与电建集团股份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项目部的采购活动。

9、响应保证金：

9.1 形式：采用保函或保证金形式。

9.2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9.3 采用保函形式的请于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至**采购人处**（建议提前一个小时）

保函有效期为90天，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若无法提供保函，请提供同等金额的保证金（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

9.4 保证金收取方式：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由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

9.5 保证金在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达。

9.6保证金办理退还联系人：刘瑶，联系电话：13572975725

9.7、若响应人未按时送达保函或未在系统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报价。

10、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供应商需通过数智化平台，按照第二章报价函格式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4.1 报价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4.2 报价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或样票。

4.3 本次竞价采购不接受代理商报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4 报价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价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询 价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潮州市区域项目经理部

地　　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宝塔路（东一城）二楼水电十四局

邮　　编：521041

联 系 人：徐子鼎

电　　话：18617063351

电子邮箱：1144737502@qq.com

使 用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潮州市区域项目经理部

地　　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宝塔路（东一城）二楼水电十四局

邮　　编：521041

联 系 人：徐子鼎

电　　话：18617063351

电子邮箱：1144737502@qq.com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渠　　道：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方　　式：常用通讯工具（如电话、微信等）

八、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轨道工程公司纪委办公室（0871-63360528）提出投诉。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潮州市区域项目经理部

2016 年 11 月 6 日